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28,0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提名刘国正、朱双波、蒋虎翼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此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该名单提出异议。

此项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一次职工大会表决通过；2018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28,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备案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